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教師減授鐘點實施細則

108.02.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.04.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.03.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.10.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2.05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3.04.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為順利推展本所相關課程，同時也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助於學術貢獻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教師減授鐘點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所專任教師應配合本所教學發展開授課程，每學年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。新進教師到職第一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；新進助理教授得於到職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再申請最低授課時數為 9 小時。
專任教師最低授課時數以各課程之原始鐘點計算，各項加計鐘點（如選課人數、英語授課、創新教學課程、MOOCs 等），不計入本所最低授課時數計算，但仍可採計為教師授課鐘點數並加計鐘點費。
專任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授一門本所課程，如須於校內、外其他教學單位開課，須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可開授。
- 三、 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教師得依下列條件，申請學年最低授課時數減授，最多可由 14 小時減授至 10 小時。
 - (一) 開授田野實習課程，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課程學分應負擔時數者，得申請減授 0.5 至 2 小時。申請時應檢附課程內容及應負擔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說明。
 - (二)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：執行 1 件計畫者，得申請減授 1 小時；執行 2 件以上計畫者，得申請減授 2 小時。計畫執行期限如有展延情形，以原始核定期程為準。申請時應檢附計畫執行期限證明。
 - (三) 執行公、民營機關(構)委辦計畫：執行 1 件計畫者，得申請減授 0.5 小時，總減授時數以 2 小時為限。計畫執行期限如有展延情形，以原始核定期程為準。申請時應檢附計畫執行期限證明。
 - (四) 公開出版學術專書 1 件以上，得申請減授 1 小時。申請時應檢附出版佐證資料。
 - (五) 公開發表學術期刊、專書論文計 2 篇，得申請減授 0.5 小時；發表計 3 篇以上，得申請減授 1 小時。申請時應檢附出版佐證資料。
 - (六) 獲頒國家級教學類、學術類、產學類獎項，得申請減授 2 小時；校級教學類、學術類、產學類獎項，得申請減授 1 小時。申請時應檢附獲獎佐證資料。

上列各項申請條件，皆採計兩年內資料（以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為基準往前推算）。
- 四、 其他教師減授鐘點及支領超授鐘點費等相關規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欲申請減授鐘點之教師，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初，提出次一學年「編制內專任教師減

少授課時數申請表」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視當年度教學發展與課程需求統籌議決。新進教師或特殊需要者，得不受此項條文限制。

六、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